

湛河区五届区委第十三轮巡察公告

根据区委安排，区委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巡察组自2020年8月21日起，对区信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、区统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工商联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委编办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白龟湖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区工农关系事务协调服务中心、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、区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、区地方志志编纂室等15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对象

各被巡察单位全体科级干部。同时，对股级干部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，巡察组也要了解掌握。

二、巡察内容

以“四个意识”为标杆，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，紧扣“六个围绕”，紧盯“三大问题”，重点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、遵守党的纪律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。着力发现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违背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言行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阳奉阴违，拉帮结派等问题；

（二）违反廉洁纪律，权钱交易、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等问题；

（三）违反组织纪律，违规用人、拉票贿选、买官卖官，以及独断专行、软弱涣散、严重不团结等问题；

（四）违反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；

（五）区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。

同时，对被巡察对象在其他方面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以及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以案促改常态化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、主题教育整改完成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、巡视巡察整改完成等工作落实情况，巡察组也要了解掌握。

三、反映问题渠道

巡察期间，设立意见箱、开通举报电话、短信手机、电子信箱、联系信箱等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。

根据巡察职责，区委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巡察组主要受理对上述巡察对象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湛河区委各巡察组举报反映方式一览表

巡察组及领导	被巡察单位	举报反映方式
第一巡察组 组长：张挺立 副组长：祁晓露 副组长：张红卫	区信访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区白龟湖事务综合服务中心	值班电话：7670326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接收短信手机：18317677153 电子信箱： zhqxc3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一巡察组。邮编：467000
第二巡察组 组长：秦武献 副组长：赵贵宾 副组长：董茉莉	区审计局 区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 区工农关系事务协调服务中心	值班电话：7670306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接收短信手机：18317689381 电子信箱： zhqxc1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二巡察组。邮编：467000
第三巡察组 组长：周戈 副组长：王红旗	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统计局 区地方志志编纂室	值班电话：7670276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接收短信手机：18317662108 电子信箱： zhqxc2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三巡察组。邮编：467000
第四巡察组 组长：宋晓辉 副组长：王雪	区城市管理局 区工商联 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	值班电话：18437568328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接收短信手机：18437568328 电子信箱： zhqxcz4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四巡察组。邮编：467000
第五巡察组 组长：张芸 副组长：苗智勇 副组长：杜二辉	区医疗保障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编办	值班电话：18437561368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接收短信手机：18437561368 电子信箱： zhqxc5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五巡察组。邮编：467000

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8月21日